

勞基法特殊身分別/勞工退休金提繳身分別/墊償基金提繳對照表

【單位】 勞基法(勞退註記)	勞基法特殊身分別	勞退提繳身分別	墊償基金 提繳情形	備註
<b>Y</b> 適用 (適用勞基法單位， 惟部分人員不適用)	空白	1：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	
	0：雇主	3：雇主個人自願 提繳	免提繳	
	3：醫師(不包括住院醫師)	2：自願提繳對象	免提繳	
	8：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空白	免提繳	勞退專用欄位請 全部空白
	9：教練球員裁判	2：自願提繳對象	免提繳	
	A：受委任工作者	2：自願提繳對象	免提繳	
	B：其他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2：自願提繳對象	免提繳	
<b>YP</b> 特定勞工適用 (私立學校)	G：編制內技工、工友、駕駛、 駐衛警	1：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	
	H：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 教師	2：自願提繳對象	免提繳	
	I：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 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	1：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	
	※勞基法特殊身分別不可空白。			
<b>G</b> 特定勞工適用 (政府機關，特定勞 工適用勞基法)	空白	2：自願提繳對象	免提繳	
	4：技工、工友、駕駛(含廚工)	1：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	
	7：清潔隊員	1：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	
	S：停車場收費員	1：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	
	C：立法院國會助理	1：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	
	D：地方民意代聘(遴)、僱用 之助理	1：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	
	E：公立醫療院所之臨時人員	1：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	
	F：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臨 時人員	1：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	
	J：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聘 僱人員	2：自願提繳對象	免提繳	
K：公法救助人員	空白	免提繳	勞退專用欄位請 全部空白	
<b>(空白)</b> 不適用 (不適用勞基法單 位)	空白	空白	免提繳	勞退專用欄位請 全部空白
<b>NP</b> 不適用，要提繳 (不適用勞基法單 位，惟單位來函申請 自願提繳)	空白	2：自願提繳對象	免提繳	
	0：雇主	3：雇主個人自願 提繳	免提繳	

## 一、勞退提繳身分別說明【本國籍、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

- (一)強制提繳對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規定雇主應為其提繳退休金(雇主提繳率不得低於6%)，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
- (二)自願提繳對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受委任工作者，雇主得自願為其於每月工資6%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勞工個人亦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受委任工作者得在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
- (三)雇主個人自願提繳：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依規定得在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 (四)空白：非勞退強制提繳對象，亦非勞退自願提繳對象。

##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基法特殊身分別說明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勞工（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雇主均應為其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如具有符合下列各業指定身分工作者，請依身分職名（行業及身分均須相符）點選申報，以利判別是否計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一)下列私立單位適用勞基法，但其中特定工作者不適用，免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不包括住院醫師)。
  2. 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
  3. 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裁判人員。
- (二)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僱用之下列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基法，應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 公務機構之技工、工友、駕駛人、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清潔隊員、停車場收費員。
  2. 國會助理、地方民代助理。
  3. 公立醫療院所之技工、工友、駕駛人、臨時人員。
  4. 公立社會福利服務業之技工、工友、駕駛人、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
  5. 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事業、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其他教育服務業之職業訓練機構等之技工、工友、駕駛人、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
  6. 公立研究發展服務業之技工、工友、駕駛人、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
  7. 公立技藝表演業、文學及藝術業、藝文服務業之技工、工友、駕駛人、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

註 1：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

註 2：公務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的人員，目前不適用勞基法，免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三)公營事業單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者），免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